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23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乙○○

兼法定代理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09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乙○○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5時48分許，騎乘腳踏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新園鄉中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嗣至中山路路口時，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時，支線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適訴外人吳忠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A車車頭因而與系爭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車主為訴外人林雅

01 涵)，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新
02 臺幣（下同）3,880元、烤漆費用11,778元、工資費用4,526
03 元，合計20,184元，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乙○○之過失行為所
04 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乙
05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被告乙○○尚未成年，被告甲○
06 ○為被告乙○○之母即法定代理人，未善盡管教被告乙○
07 ○之義務，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
08 責任。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
10 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184元，及自追加
11 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2 息。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
18 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
19 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
20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21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2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23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
24 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25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26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27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28 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29 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
30 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
31 先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01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
02 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乙○○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
04 生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
05 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
06 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本院函查
07 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4年1月17日東警分交字第11
08 49000621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9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0 調查報告表、車輛、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調查筆錄、當事
11 人酒精測試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
12 閱無誤。查被告乙○○於上揭時、地，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
13 路口時，支線道車應禮讓幹道車先行（被告乙○○雖係騎乘
14 腳踏車即慢車，然上揭有關汽車行駛時應遵守之交通安全規
15 定，於其路況性質相同時，被告乙○○自仍應遵守），卻不
16 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乙○○自
17 應負過失責任，另被告乙○○為過失行為時，尚未成年，被
18 告甲○○為被告乙○○之母親即法定代理人，卻未善盡應保
19 護教養、監督被告乙○○之義務，致被告乙○○為過失行
20 為，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甲○
21 ○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綜上，原告依據上揭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損害，於
23 法洵屬有據。

24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20,184元等情，亦據
25 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之
26 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
27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28 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車籍資料所載，係西元2023年11月出
29 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
30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汽車之
31 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3,880元部分自應予計算

01 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02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03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04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5 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7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揭零件
08 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3,826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
09 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0,130元
10 （即工資費用4,526元+烤漆費用11,778元+零件費用3,826
11 元=20,130元）。

12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3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
14 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
15 有明文。本件被告乙○○騎乘A車固有上揭疏失，惟吳忠翰
16 駕駛系爭車輛，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7 施，致與A車發生碰撞，吳忠翰亦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卷附
18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且原告對此表示
19 不予爭執（本院卷第95頁）。本院並審酌本件車禍發生之過
20 程、雙方之過失情節程度、案發當時路況等情狀，認為吳忠
21 翰應負三成之與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且原告代位行使車
22 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承擔其與有過失，從而，原告得
23 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0,130元，已如上述，於扣除與有過
24 失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4,091元（ $20,130 \times 70\% = 14,091$ ）。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
27 項、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
28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091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9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自民事追加被告
30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

01 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
0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4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5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5 書記官 魏慧夷

16 附件：

17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3,880 \div (5+1) \doteq$
18 64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9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880 - 647) \times 1/5 \times (0+1/1$
20 $2) \doteq 5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
21 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3,880 - 54 = 3,826$ 。